

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苏建价协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苏省造价工程师 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原建设部第 150 号部令，经 50 号令修订）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展继续教育工作，并通过“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”网站为全省造价工程师提供 2025 年度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开放继续教育课程

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投放 2025 年一级造价师和二级造价师网络教育课程。

造价师可登录“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”官网或“造价远程教育”APP(安卓系统)，按照界面提示入网学习，完成学时后即可自行在线打印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出具



的“继续教育学习合格”证，作为造价师注册和延续注册的凭证。

二、入网接受继续教育流程及费用

入网用户登录“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”，可按页面提示选择课程并在线支付培训费5元/学时。交纳培训费应在支付的同时填写“发票信息”，并自行在线打印电子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培训费在线支付成功，“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”即自动为学员开通学习。

三、继续教育服务联系人

培训费交纳、继续教育课程开通、在线打印发票等事宜联系人王钰珩 025-83722167。

在线学习网络技术支持和服务联系人黎日光 025-83379627，杨柳 025-83735540。



抄送：省造价管理总站，各市工程造价管处（站）。

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
